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孟 焰



严 丕 照



曲久辉



刘 俏

2018 年 3 月 5 日